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6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060089）。2022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披露的具体网址为 http://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3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22/1658487729_165862.pdf。

2022年8月18日，因相关资料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了保证回复质量，切实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申

请，延期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具体查阅网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16/1663313768_099588.pdf。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9/1664445489_958195.pdf。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2 年 10 月 31 日，第二轮回复已被北交所受理，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0-31/1667201832_727620.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五）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鉴于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即将到期需要补充审计事项，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因财务报告即将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2022 年 9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025 号），公司已向北交所补充提交了更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之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北交所提

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2年10月26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1、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notice/meeting_result.html）披露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16/1668594971_083629.pdf。

2、审议意见：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合同履行成本中的项目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跨期情形。

（2）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非经常损益扣除明细。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4号）。

（七）其他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要求公司就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回复。由于问题回复涉及的信息尚需收集与核查，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提高落实意见函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

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等资料。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4号）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